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妇幼保健院）的（浠水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整体提升工程标识标牌制作安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整体提升工程标识标牌制作安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三创人和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2.5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.2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：武汉三创人和广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：何争元
时间：2023年1月10日



何争元